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

111年5月4日金鄉人字第1110006269號函

選項區分(配 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 畢 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 中 (職) 畢 業 2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3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畢 業 4	
		具 碩 士 學 位 5.5	
		具 博 士 學 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 1	本項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考試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本項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共同選項 4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採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處理。</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或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0分為限	<p>一、外補職缺如辦理面試，則本項成績不予採計。</p> <p>二、職務歷練評分標準：最近五年內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其職系與擬任職系相同，經銓敘有案者每年核給2分；同職組其他職系(含單項調任職系)每年核給1分；尾數超過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p> <p>三、訓練及進修評分標準：</p> <p>(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且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數位學習，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之終身學習時數，每一小時核予0.02分，最高以加計3分為限，且不得與實體訓練或進修學習時數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三)與業務有關之實體訓練或進修累計期間達三天以上者計分標準如下：(本項辦理單位如無核發結訓證明文件，而登錄終身學習網站者，其認證時數視同證明文件)</p> <p>1、達三天以上，未滿一週者：1分。</p>	
	訓練及進修	6			
	英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8			

	發展潛能	8		<p>2、達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2分。</p> <p>3、達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3分。</p> <p>4、達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4分。</p> <p>5、達四週以上，未滿五週者：5分。</p> <p>6、達五週以上者：6分。</p> <p>(四) 選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者給1分，累計計分最高6分。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過程（如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各大專院校等入學攻讀學位）均不予計分。</p> <p>(五)「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與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五天折算為一週，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p> <p>(六)「訓練」、「進修」、「選修學分」、「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6分。</p> <p>四、英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評分標準： (一)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相當初級2分、中級4分、中高級6分。 (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等級者比照英語能力標準計分外並酌予加計2分。</p> <p>五、發展潛能評分標準：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對工作之創新、見解、未來發展潛力予以評分，如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著作或發明得酌予加分。</p>
	領導能力	8		<p>領導能力評分標準：得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之溝通、協調及相關核心能力予以評分。及相關核心能力予以評分。</p>
面試 40% 或0	儀表（禮貌、態度、舉止）	0~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0分為限。	<p>一、面試委員由用人單位及首長派員擔任。</p> <p>二、甄審委員會核分以出席委員評分後採平均值計算。</p> <p>三、本項成績與「綜合考評」成績，以及「共同選項」項目積分合併加計總分；若未舉辦面試則以「個別選項」積分加計總分。</p>
	言辭（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0~5		
	才識（志趣、問題判斷、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	0~15		
	綜合能力（人格特質、專業能力、共同核心能力）	0~15		
綜合考評項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p>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面試及業務測驗」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附則：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9條，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有關面試及評分標準，業經本所年月日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並自年月日生效